

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沥青接卸项目验收组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沥青接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成都大道南二段46号,主要建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目前建成基质沥青接卸5万吨/年的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沥青接卸项目”于2021年5月12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0681-04-01-908955】FGQB-0124号),2021年7月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3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409号文下达了关于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沥青接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0%。

(四) 验收范围

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沥青接卸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

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沥青烟碱液洗涤废水

本项目沥青加热烟气先经水幕除尘器的碱液氧化吸收，沥青烟碱液洗涤用水经设备水箱进行缓冲后排入废气治理设备旁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清水抽回设备水箱中循环使用，底部沉积的颗粒物及残液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依托玖鼎公司厂区内已建的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初期雨水

依托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沥青加热废气

通过每个加热工位可升降沥青接卸笼（四面和顶部封闭，完全罩住加热工位）连接侧吸抽排废气收集措施对加热废气进行直接收集。同时，在车间屋顶开辟8个捕集口，通过集气罩和排风机将室内逸散烟气收集并抽排至屋顶通风管道内。上述废气收集后并入一套水幕除尘器（喷淋液氧化吸收）+干式过滤器+等离子静电吸附+双层3单元组合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以上装置共1套，每4个加热工位共用一套），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泵、导热油泵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并对风机设置隔声罩和消声器。

（四）固体废弃物

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沥青烟碱液洗涤废液（沉淀池底部沉积的颗粒物及残液）、隔油池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内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六）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输送导热油管进行阻燃防护。②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规定，导热油炉和管道内有存油就不得进行电焊和气割作业。③加强现场巡查。④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计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依托玫鼎公司厂区已建的540m³的消防水池和已建事故应急池540m³。⑤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⑥本项目不设置沥青集装箱仓储区。沥青加热工位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并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要求进行防火堤设计；远离火源；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采用防爆型照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四、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项目环保档案由环安部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安部，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3）排污许可申领检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62JKKC36001W。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1) **废水**：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加热站门口外1m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其余监测点位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标准参照满足《深入打好2022年蓝天保卫战“八大工程”实施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2〕26号）新建锅炉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量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建筑搅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固体废物**：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沥青烟碱液洗涤废液（沉淀池底部沉积的颗粒物及残液）、隔油池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危废依托玖鼎公司已建危废

暂存间暂存，委托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收第510112-001号）处置。

(6) 总量控制：相关废水、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在建设过程中，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沥青接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0%。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交由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组：

王增金

李剑

叶松

杨

广汉市木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